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菽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菽蓁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係以臺中市為付款地，有聲請人所附之本票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